

晋商银行晋云链系统服务协议

(2021年版)

重要提示：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同意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关注您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进行咨询。

甲方：_____

乙方：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晋云链系统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下列有关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晋云链系统：指由乙方投资并运营的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咨询等服务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系统，即晋云链系统网站 (<https://jyl.jshbank.com>)。

(二) 结算账户：甲方在乙方或其他银行开设的账户，用于其在晋云链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实名认证。甲方可以使用该账户与晋云链系统相关联，开展活期存款、结算、查询等业务。

(三) 甲方：指接受并同意本协议及晋云链系统的业务规则，在晋云链系统进行注册、交易的企业。

(四) 晋云票号：指晋云票号开立人以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在晋云链系统上对基于基础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信息记载确认的款项或债权凭证，该凭证支持款项或债权的拆分、流转、融资及持有到期。为避免歧义，晋云票号拆分、流转即代表晋云票号开立时所对应基础交易项下款项或债权的拆分、转让。

(五) 交易：甲方与其他注册企业达成交易意向并在晋云链系统上进行交易的活动。

第二条 服务简介

一、晋云链系统首页域名为<https://jyl.jshbank.com>；晋云链系统通过移动客

户端及其他登录客户端为甲方提供网络交易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或债权转让、电子合同签署、电子确权凭证融资、资金结算支持等。为改善甲方体验或经营需要，服务的项目和内容可能会不定时调整。

二、晋云链系统是基于互联网搭建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系统，旨在为资金需求方降低融资成本。

三、晋云链系统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 (一) 既有款项的支付或债权的转让;
- (二) 信用咨询及融资管理服务;
- (三) 其他相关服务。

晋云链系统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由相关方之间另行签署的协议约定。

四、晋云链系统为甲方提供晋云票号使用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晋云票号使用协议》。

五、甲方在晋云链系统进行的所有资金的往来、结算均实际通过结算账户进行。

六、晋云链系统向甲方提供电子合同的备份、查看、核对、下载等服务，如对电子合同真伪或电子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甲方可通过使用晋云链系统的查阅合同功能进行核对。除有相反证据证明外，晋云链系统所记录并在晋云链系统网页上显示的数据和信息是确定交易具体内容的依据。

七、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晋云链系统可能会委托相关合作方为甲方提供一部分服务而无须经过甲方的同意或特别告知甲方，对此，甲方完全理解并予以同意。

八、甲方应自行准备上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调制解调器或其他必备的上网装置，并自行承担上网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接入费、手机流量费等费用。

第三条 注册及管理

一、晋云链系统只接受在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及台湾地区）注册成立，且有权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成为网站用户。如果不符合资格，请勿注册。

二、注册时，甲方应自行向晋云链系统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注册资料；当注册资料发生变动时，甲方应及时进行更新。如果涉及甲方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变动的，须经晋云链系统审核后生效。甲方应保证诸如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内容的有效性及其安全性。一旦晋云链系统向甲方注册资料中提供的地址发送通知即视为已向该甲方送达。如果甲方提供的注册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详尽，甲方须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并且晋云链系统有权注销甲方的账户，终止甲方使用服务的权利。

三、在晋云链系统成功注册后，甲方即获得其独享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甲方账户”），甲方账户是甲方登陆晋云链系统的唯一账户。登录晋云链系统时甲方应当使用甲方账户和甲方设定并保管的密码或者晋云链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登录；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账户密码，因密码保管不善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为保护甲方的权益，甲方在设定账户密码时，请使用符合晋云链系统要求的密码策略。

四、甲方注册成功后，不得将晋云链系统的用户名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授权给第三方使

用。以甲方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晋云链系统后在晋云链系统的一切行为均代表该甲方并由该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晋云链系统对甲方的用户名和密码的遗失或被盗所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同意并认可晋云链系统可以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系统消息等形式，向甲方发送告知信息。

第四条 晋云链系统的基本使用规则

一、甲方一经注册，并使用晋云链系统提供的任何一项交易服务，即表示甲方已同意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并表示甲方已同意由晋云链系统发送系统消息或手机短信的方式进行通知。

二、甲方通过在晋云链系统上输入其注册的用户名以及设定的密码，并依照晋云链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流程，以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与晋云链系统绑定的数字证书在晋云链系统上通过点击确认或类似方式签署数据电文，甲方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电子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一旦向晋云链系统发出指令，便不得撤回或撤销，且成为晋云链系统向甲方提供有关交易服务的唯一指令。

三、甲方可以将其持有的债权在晋云链系统进行流转，具体内容另见相关业务规则。

四、本协议项下的资金结算均通过银行体系来实现，甲方理解并同意其资金在银行体系间流转需要合理时间。

五、在甲方注册后，甲方授权晋云链系统可通过银行或向第三方机构收集甲方相关资料，以核实甲方身份、资产、信用等方面的真实状况。如遇特殊情况或政府机关、第三方机构需要提供纸质资料，晋云链系统有权向甲方收集相关纸质资料，甲方无条件给予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

六、若甲方未遵从本协议或相关业务规则，则晋云链系统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自行承担。若发生上述状况，而相关款项已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晋云链系统有向甲方事后索回之权利；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晋云链系统事后追索的，甲方应当承担合理的追索费用。

七、因甲方的过错导致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本协议、晋云链系统的业务规则操作，未及时进行交易操作，遗忘或泄漏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甲方使用的计算机被他人侵入等。

八、如晋云链系统发生了因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处理错误，晋云链系统都有权纠正该错误。如该错误导致甲方实际收到的款项多于应获得的金额，则无论错误的性质和原因为何，晋云链系统保留纠正不当执行的交易的权利，甲方应根据晋云链系统向甲

方发出的有关纠正错误的通知的具体要求返还多收的款项或进行其他操作。甲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多付或少付的款项均不计利息。

九、晋云链系统所涉及到的任何款项只以人民币计结，晋云链系统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汇兑业务。

十、甲方在使用晋云链系统进行交易的过程中，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共同构成晋云链系统的使用规则。若甲方使用本协议或业务规则中所涉及的交易服务项目，即表示甲方同意并接受各项规则所规定的相关内容。同时，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修改本协议或各项业务规则，而无须另行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晋云链系统提供的相关交易服务和晋云链系统的有关功能。若甲方继续使用晋云链系统提供的相关服务或晋云链系统相关功能，则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有关业务规则修改后的内容。

第五条 服务费用

一、在甲方接受晋云链系统提供的服务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乙方拥有制定及调整服务费用的权利。具体服务费用以甲方使用晋云链系统提供的交易服务时，晋云链系统上所列收费方式公告或甲方与乙方达成的其他书面协议为准。

二、甲方在使用晋云链系统服务过程中可能需要向第三方支付一定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以甲方使用晋云链系统提供的交易服务时，晋云链系统上所列收费方式公告或甲方与第三方支付达成的其他书面协议为准。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授权晋云链系统管理的结算账户中直接扣收上述服务费用和第三方支付，实际扣收金额以甲方确认的相关的业务单据为准。

第六条 乙方的服务限制与服务终止

一、乙方可随时根据战略规划或市场行情中断一项或多项服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无义务对任何个人或第三方负责。若甲方反对任何本协议条款或对本协议条款修改有疑问，或对晋云链系统的服务不满，甲方可以不再使用乙方系统。

二、乙方有权基于单方判断（包括但不限于晋云链系统认为甲方已经违反本协议的明文规定及精神），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交易服务，并移除甲方的资料或交易数据。

三、在乙方发现甲方实施的交易异常，或乙方对甲方实施的交易有疑问，或乙方认为甲方实施的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时，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特殊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名下未完成的交易采取取消交易、调账、暂停交易服务等），并通过晋云链系统公告或系统消息的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 用户注销

一、如甲方需要注销其在晋云链系统注册的用户名，应首先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服务费、管理等），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可注销甲方账户。

二、甲方注销注册用户名，即表明晋云链系统与甲方之间的服务协议已解除，但甲方仍应对使用晋云链系统提供的交易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同时乙方仍可保有甲方的相关资料和交易数据。

第八条 责任范围及责任限制

一、乙方仅对本协议中列明的责任范围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的董事、员工、代理人均不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对甲方通过晋云链系统形成的融资交易及其履行提供任何担保。甲方应基于自己的判断决定是否与其他注册用户进行交易，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乙方在此提示，乙方已经充分地向甲方陈述此类责任承担问题，甲方注册并使用晋云链系统的行为表明该甲方已明了并接受晋云链系统关于此类责任的划分。

二、晋云链系统的内容可能涉及第三方网站的内容或链接（以下简称“第三方网站”）。乙方不能保证也没有义务保证第三方网站上的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甲方应按照第三方网站的协议使用第三方网站，而不是按照本协议。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任何信息均由甲方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而与晋云链系统无关。

三、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晋云链系统无法控制的原因使晋云链系统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网上交易无法完成或丢失有关的信息、记录等，乙方会合理地尽力协助处理善后事宜，但乙方不对因此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使用、数据等方面的损失或其他无形损失）承担责任。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晋云链系统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二）晋云链系统系统停机维护的；

（三）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四）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体系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晋云链系统服务中断或延迟的。

第九条 隐私权保护及授权

一、晋云链系统可以根据甲方在晋云链系统上的行为自动追踪相关甲方的某些资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前提下，晋云链系统有权对整个甲方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甲方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合理利用，并可在晋云链系统的某些网页上使用诸如“Cookies”的资料收集装置。

二、晋云链系统可以使用甲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晋云链系统持有的有关甲方的档案中的资料，以及晋云链系统通过其他方式自行收集的资料，系统可通过人工或自动程序对甲方的资料进行评价，晋云链系统的合作伙伴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可对甲方信息和资料进行查询、收集或进行信息数据分析。为确保甲方信息的安全，晋云链系统及其合作伙伴将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三、晋云链系统采用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惯例对甲方的信息保密，晋云链系统不会恶意出售或免费共享给任何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一）向独立服务且仅要求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的供应商，如印刷厂、邮递公司等提供甲方信息；

（二）向具有合法调阅信息权限并从合法渠道调阅信息的司法部门或其他政府机构提供甲方信息；

（三）向晋云链系统的关联实体提供甲方信息；

（四）向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

（五）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甲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晋云链系统有足够事实依据可以认定甲方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晋云链系统有权在晋云链系统上公布甲方的违法、违约行为，并将有关行为记入与甲方相关的信用资料和档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拥有晋云链系统内容及资源的著作权等合法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有权对本协议、业务规则及晋云链系统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在发布之日起生效，无须另行通知甲方。

二、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未经晋云链系统明确的特别书面许可，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引用、链接、抓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站的信息内容，否则，晋云链系统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晋云链系统所刊登的资料信息（诸如文本、图表、标识、设计、源代码、图像、声音文件片段、数字下载、数据编辑和软件），均是晋云链系统或其内容提供者的财产，受中国和国际版权公约的保护。晋云链系统上所有内容的汇编是晋云链系统的排他财产，受中国和国际版权公约的保护。晋云链系统上所有软件都是晋云链系统或其关联公司或其软件供应商的财产，受中国和国际版权公约的保护。未经晋云链系统书面同意，不得将晋云链系统包含的资料等任何内容镜像到任何其他网站或者服务器。任何未经授权对晋云链系统内容的使用均属于违法行为，晋云链系统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如以公示方式作出，一经在晋云链系统公示即视为已经送达。除此之外，其他向甲方发布的具有专属性的通知将由晋云链系统向甲方通过系统消息、或在注册时或者注册后变更用户信息时向晋云链系统提供的电子邮箱，或甲方在注册后在晋云链系统绑定的手机发送，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请甲方密切关注晋云链系统的系统消息、甲方的电子邮箱中的邮件和信息及手机中的短信信息。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有效法律，如无相关法律规定，可参照商业惯例和（或）行业习惯。如发生本协议或晋云链系统的业务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则这些内容将完全按法律规定重新解释，而其他条款则依旧保持对甲方的约束力。

二、若甲方和乙方就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等事宜产生争议的，甲方和乙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邮寄费、交通费、住宿费。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协议由本协议条款与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组成，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二、本协议不涉及甲方与其他注册用户之间因网上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纠纷，晋云链系统不介入甲方与其他注册用户之间的交易纠纷，但可协助甲方查明交易情况。

三、甲方同意全面接受和履行与乙方在其他注册用户在晋云链系统签订的任何电子法律文本，并承诺按该法律文本享有和/或放弃相应的权利、承担和/或豁免相应的义务。

四、如非特别指明，本协议条款均适用于晋云链系统所有注册用户。

五、如本协议或网站规则条款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六、乙方作为晋云链系统的运营服务提供商，有权代表晋云链系统从事对外签署协议等相关行为。

七、乙方对本协议拥有最终的解释权。